

证券代码: 301396

证券简称: 宏景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83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总股本 153,517,5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675,877.3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53,517,5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

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相关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，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。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，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铁舰

咨询电话：020-82018146

电子邮箱：investor@gloryview.com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